

新譯日本法規大全

第十冊

第五百九十一條 發航時。船舶所有者。須向傭船者及送貨人。擔保其所用之船舶。堪以安全航海。

第五百九十二條 船舶所有者。雖立有特約。然由己之過失。或船員與其他使用人之惡意及重大過失。或船舶不堪航海等所生之損害。不得免賠償之責。

第五百九十三條 積載之運送品。有違背法令。及不依契約者。船長得隨時起卸上陸。或有危害船舶及他物品之虞者。船長得拋棄之。如船長爲之運送。可請照該時積載之地同種運貨之最昂之運費。

於前項之規定。船舶所有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仍可爲賠償損害之請求。

第五百九十四條 以船舶之全部。爲運送契約之目的者。於積載運送品之緊要準備完整時。船舶所有者。須即通知傭船者。

傭船者若定有積載運送品之期間。該期間自前項通知之翌日起算。如過期而仍積載運送品者。雖無特約在先。而船舶所有者。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前項之期間中。如有因不可抗力不能爲積載之日。不計在內。

第五百九十五條 船長應受取第三者運送品之時。如不能確知其人。或其人不來裝貨。船長須即通知傭船者。此時於其積載之期限內。傭船者得積載運送品。

第五百九十六條 傭船者雖未將運送品全部積載。亦得請求船長發航。

傭船者既爲前項之請求。則於運送貨之全額外。因未全裝運送品而生之費用。並須支拂之。若船舶所有者。請求其具擔保。更須供相當之擔保。

第五百九十七條 積載期間經過之後。傭船者雖未全裝運送品。亦得請航長發航。遇有前項之事。准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五百九十八條 發航之前。傭船者得支拂運送貨之半額。而解除契約。

航海若係約定往返者。傭船者於其歸航之發航前。如欲解除契約。須支拂運送貨三分之二。若係自他港約至積載港。而於其積載港之發航前。欲解除契約者同。

運送品之全部或一部既已積載之後。而傭船者照前二項之規定。解除契約者。其積載及起卸上陸之費用。傭船者負擔之。

傭船者於積載期間內不行積載者。卽作爲解除契約。

第五百九十九條 傭船者雖已從前條之規定。解除契約。其附屬之費用及立替金。仍不得免支拂之責。

遇前條第二項之事。除前項所揭外。凡共同海上損失及救援救助等應負擔之費。傭船者並須支拂。

第六百條 發航之後。傭船者於支拂運送貨之全額外。非更辨濟第六百六條第一項所定之債務。及起卸貨物所生之損害。或供相當之擔保。不得解除契約。

第六百一條 以船舶之一部爲運送契約之目的者。其傭船者若不與他之傭船者及送貨人相合。而於發航前解除契約者。須支拂運送貨之全額。但船舶所有者之由他運送品所得之運送貨。應控除之。

雖在發航之前。而傭船者已將運送品之全部或一部積載。則非得他之傭船者及送貨人之同意。不得解除契約。

前七條之規定。凡以船舶之一部爲運送契約之目的者。俱準用之。

第六百二條 凡以各箇之運送品爲運送契約之目的者。送貨人須從船長之指揮。即時積載入船。

送貨人若怠於積載運送品者。船長得即發航。此時送貨人仍須支拂運送貨之全額。但船舶所有者之由他運送品所得之運送貨。應控除之。

第六百三條 第六百一條之規定。送貨人解除契約時。準用之。

第六百四條 傭船者或送貨人。須於積載期間內。交付運送所須之書類於船長。

第六百五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爲運送契約之目的者。其運送品起卸上陸之準備已完

整。船長須即通知送貨人。

運送品之上陸有定期者。其期間應於前項通知之翌日起算之。如過期雖無特約在先。船舶所有者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前項之期間中。若有因不可抗力而不能上陸之日。不計在內。

以各箇之運送品爲運送契約之目的者。送貨人須從船長之指揮。即時起卸運送品上陸。

第六百六條 荷受人既受取運送品。則即據運送契約與船運證券之趣旨。應負支拂運送貨並附屬費用立替金。及按運送品之價格。所攤派之共同海上損失、救援、救助等費之義務。船長非收得以前項所定之金額。則不必交出運送品。

第六百七條 受貨人若怠於受取運送品。船長得供託之。此時須即通知受貨人。若不能確知受貨人。或受貨人拒運送品而不受取者。則船長須供託運送品。此時應即通知備船者或送貨人。

第六百八條 凡以運送品之重量及容積而定運送貨者。其額據引渡運送品時所有之重量及容積爲準。

第六百九條 凡以運送之期間而定運送貨者。則其額據積載開始之日迄於起卸完畢之日爲準。但船舶因不可抗力而碇泊於發航之港或航行之途中。與在途中修繕者。則其時日不

計在內。若遇第五百九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六百五條第二項之事故。其期間滿後。而爲積載起卸之日數亦同。

第六百十條 船舶所有者。得因應受六百六條第一項所定金額之支拂。依裁判所許可。競賣運送品。

船長雖已交運送品於受貨人。而船舶所有者。仍得行其權利於運送品之上。但交付後經過二週間。或已爲第三者占有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十一條 船舶所有者。若不行前條所定之權利。對於傭船者與送貨人失其請求權。但傭船者與送貨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須償還之。

第六百十二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爲運送契約之目的時。如傭船者更與第三者爲運送契約。其履行契約。屬於船長職務範圍之內者。惟船舶所有者。對第三者負履行之責。但不妨行第五百四十四條所定之權利。

第六百十三條 以船舶之全部爲運送契約之目的者。其契約遇左之事項而終了。

一 第五百八十七條第一項所載之事由。

二 運送品因不可抗力而滅失。

若於航行之中。遇第五百八十七條第一項所載之事由。傭船者須按運送之割合。以不逾運

送品之價格爲度。支拂運送賃。

第六百十四條 航海運送。有因違背法令與不可抗力。不能達其運送之目的者。各當事者得解除契約。

若於發航之後。遇前項所載之事由而解除契約者。傭船者須按運送之割合。支拂運送賃。

第六百十五條 第六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前條第一項所載之事由。若係出於運送品之一部者。傭船者可更載他之運送品。但不得令船舶所有者。因此加重負擔。

傭船者欲行前項所定之權利。須即裝卸運送品。若有怠忽。則當支拂運送賃之全額。

第六百十六條 第六百十三條及第六百十四條之規定。凡以船舶之一部或各箇之運送品爲運送契約之目的時。準用之。

第六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六百十四條第一項所載之事由。雖僅出於運送品之一部。傭船者及送貨人亦得解除契約。但須支拂運送賃之全額。

第六百十七條 如遇左列之事。船舶所有者。得請求運送賃之全額。

一 船長遵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將所載之貨。或賣或質。

二 船長遵第五百七十二條之規定。將所載之貨。移供航海之用。

三 船長遵第六百四十一條之規定。處分其所載之貨。

第六百十八條 凡船舶所有者。對於傭船者及送貨人受貨人之債權。經過一年以後。則因時效而消滅。

第六百十九條 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百三十六條以至第三百四十一條及第三百四十八條之規定。船舶所有者準用之。

第二款 船運證券

第六百二十條 船長於運送品積載之後。須應傭船者或荷送人之請。即行交付船運證券一通或數通。

第六百二十一條 船舶所有者。得委任船長以外之人。代船長交付船運證券。

第六百二十二條 船運證券。須載左列事項。由船長或代之之人署名。

一 船舶之名稱及國籍。

二 船長不自作船運證券。則其船長姓名。

三 運送品之種類、重量、或容積、與包扎種類及件數記號。

四 傭船者或受貨人之姓名及商號。

五 收貨人之姓名或商號。及應交運送品於船運證券所持人之事。

六 積載之港。

七 上陸之港。但發航後傭船者與荷送人或有指定上陸之港時。則其指定之港。

八 運送貨。

九 船運證券作有數通者。則其員數。

十 作此船運證券之地及其年月日。

第六百二十三條 傭船者及送貨人。須應船長或代之之人之所請。署名於船運證券之謄本。以交付之。

第六百二十四條 凡在上陸之港。持有船運證券請求交付運送品者。雖其船運證券有數通。而僅持其一。船長亦不得拒之。

第六百二十五條 在上陸之港外。船長非受各通船運證券盡行繳還者。不得交付運送品。

第六百二十六條 船運證券之所持人。有二人以上請求交付運送品者。則船長須即供託運送品。且發通知爲請求之各所持人。又船長據第六百二十四條規定。交付運送品一部之後。而他之所持人請求引渡運送品之時。則於其所餘之部亦同。

第六百二十七條 船運證券之所持人數。在二人以上。而運送品已爲其一人先領者。則其他所持人之船運證券。失其效力。

第六百二十八條 船運證券之所持人。如有二人以上。當船長未交付運送品時。執有原所持

人最先發送交付之證券者。先行其權利。

第六百二十九條 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五條、第四百五十五條、及第四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船運證券準用之。

第二節 旅客運送

第六百三十條 記名之乘船切符。不得讓渡於他人。

第六百三十一條 旅客航行中之飲食。船舶所有者負擔之。

第六百三十二條 旅客據契約而帶之手荷物。船舶所有者。非有特別契約。不得向索運送費。

第六百三十三條 凡旅客迄行船時期不登船者。船長得即發行。或繼續航海。此時旅客仍須支拂運送賃之全額。

第六百三十四條 發航之前。旅客得支拂運送賃之半額而解除契約。

在發航後。則非支拂全額。不得解除契約。

第六百三十五條 旅客於發航前。因死亡疾病。或身受之不可抗力。不能航海者。船舶所有者。得請求運送賃四分之一。

前項事。若出於發航後。船舶所有者。得任己之選擇。請求運送賃四分之一。或據運送賃之割合請求之。

第六百三十六條 凡於航海途中。修繕船舶者。船舶所有者。須備相當之居處飲食。旅供給客。但於不害旅客權利之範圍內。以他船舶運送旅客於上陸港。則不在此限。

第六百三十七條 運送旅客之契約。遇第五百八十七條之事。即作爲完畢。若其事出於航海中者。旅客須據運送路程之割合。支拂運送賃。

第六百三十八條 旅客有死亡者。船長得依最適於其相續人之方法。處分其遺於船中之手荷物。

第六百三十九條 凡於海上爲運送旅客者。第三百五十條。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五百九十一條。第五百九十二條。第六百十四條。與第六百十八條之規定。俱準用之。

第五百九十三條及六百十條之規定。旅客之手荷物準用之。

第六百四十條 因運送旅客。而以船舶之一部或全部。爲運送契約之目的者。則船舶所有者與傭船者之關繫。準用前節第一款之規定。

第四章 海上損失

第六百四十一條 船長因欲使船舶貨物免於共同之危險。而處分之。其因此處分而生之費用。爲海上損失。

如前項之規定。其危險若因過失而生者。利害關係人。不妨向過失者索償。

第六百四十二條 凡共同海損。應將因此而得保存之船舶。及貨物價格。與運送貨之半額。按損失之割合。由各利害關係人分擔之。

第六百四十三條 分擔共同海損之分擔額。其船舶價格。則據到達地之時價。貨物價格。則據上陸地之時價。但貨物中有滅失者。須扣除其毋庸支拂之運送貨及其他費用。

第六百四十四條 應從前二條規定分擔共同海損者。於船舶到達之時。或貨物引渡之時。據現存之價格。而任其責。

第六百四十五條 凡船舶中所備軍器。船員薪水。船員及旅客衣食等。於共同海損之分擔時。其價格不得算入。但若有加損害於此等之物者。則他之利害關係人。須分擔之。

第六百四十六條 船中貨物。若無船運證券。及足以評定貨物價格之書類。或不記載於屬具目錄之屬具者。如有加損害之時。利害關係人。不必分擔之。

積載於甲板上之貨物。若有加損害者。但在附近沿岸航海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所揭積貨之利害關係人。仍不得免分擔共同海損之責。

第七條 共同海損之額。據到達之地。及到達之時之船舶時價。與上陸之貨物時價。因滅失或毀損。無庸支拂之費用。須扣除之。

第三百三十八條之規定。共同海損準用之。

第六百四十八條 船運證券及可評定貨物價格之書類。其所記之價額。若比貨物實價低廉。該載貨若有損害。據所記之價額定之。

若所記之價額。昂於貨物實價者。該載貨之利害關係人。亦據所記之價額。分擔其共同海上損失。

前二項之規定。凡爲影響可及於積貨之價額之虛僞記載者。俱準用之。

第六百四十九條 據第六百四十二條規定。利害關係人分擔共同海損之後。凡船舶屬具。及積貨之全部或一部。復歸各所有者時。則各所有者。亦應自償金中。控除救助費。及因一部之滅失或毀損而生損害之額。而追還之。

第六百五十條 船舶因雙方過失。致相衝突。而不能判定二者過失之孰輕就重時。其撞突所生損害。各船舶所有者。平分負擔之。

第六百五十一條 凡因共同海損及兩船撞突而生之債權。經過一年後。則因時效而消滅。前項期間。其在共同海損。則以其計算完畢之日爲始。

第六百五十二條 船舶因不可抗力。而碇泊於發航港。或於航海途中之費用。準用本章規定。

第五章 保險

第六百五十三條 海上保險契約以填補航海中所生之損害爲目的。

海上保險契約除本章別有所定外適用第三編第十章第一節第一款之規定。

第六百五十四條 保險者除本章及保險契約別有所定外於保險期內因航海而生之一切損害任賠償之責。

第六百五十五條 保險者任填補被保險人所應支拂共同海損分擔額之責。但若只保險其保險價額一部者保險者之負擔據保險金額與保險價額之割合定之。

第六百五十六條 凡船舶之保險以保險者初負責任時之船舶時價爲保險價額。

第六百五十七條 凡載貨之保險以受載之地之時價並關於積載保險之費用爲保險價額。

第六百五十八條 以運貨到後應得之利益或報酬之保險如不以契約定其價額則以保險金額推定爲保險價額。

第六百五十九條 船舶以航海一次爲期而保險者保險者之責任以著手積載貨物及艙底各貨之時爲始。

若在積載貨物及艙底各貨之後始將船舶保險者保險者之責任以契約成立之日爲始。若遇前二項之事保險者之責任以在到達港起卸積載之貨物及艙底各貨後爲止。但其起貨非因不可抗力而遲延者則以原定完畢之日爲止。

第六百六十條 凡爲積載之貨物之保險。及爲其貨物到達後應得之利益與報酬之保險。保險者之責任。以貨物離岸時爲始。上陸時爲止。

前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前項準用之。

第六百六十一條 海上保險證券。除第四百三條第二項所定之事外。尚須記載左列各項。

一 凡爲船舶保險。其船舶之名稱及國籍。船舶種類。船長姓名。又發航港到達港與寄航港之有定者。則其港名。

二 凡爲積載之貨物之保險。及以貨物到達後應得之利益與報酬之保險。則其船舶之名稱及國籍。船舶種類。並船籍港與上陸港。

第六百六十二條 於保險者責任尚未開始之前。而變更船路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於保險者之責任已開始之後。而變更航路者。保險者於其變更以後之事故。不負責任。但若其變更之事由。係不能歸其責於保險契約者與被保險者之時。則不在此限。

凡變更其到達港。而已著手於實行者。雖未離原保之航路。亦視爲變更航路者。

第六百六十三條 被保險者。若怠於發航及繼續航海。或變更航路。或顯有變更及增加其危險者。保險者於其變更增加以後之事故。不負責任。但其事故之發生。與其變更或增加之影響不及者。因於應歸保險者之負擔之不可抗力。及有正當理由而生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六十四條 凡保險契約中。雖曾指定船長。而其船長卽有變更。其影響不及於契約之效力。

第六百六十五條 凡以積載之貨物保險。及以貨物到達後應得之利益及報酬保險者。若有變更其船舶之時。保險者於其變更以後之事故。不負責任。但其變更之事由。不能歸其責於保險契約者及被保險者時。不在此限。

第六百六十六條 當訂立保險契約時。未定積載貨物之船舶者。保險契約者或被保險者。至知其貨物已積載時。須卽以其船舶之名稱及國籍。通知保險者。保險契約者與被保險者。若怠於前項之通知。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第六百六十七條 左列之損害及費用。保險者不任填補之責。

一 由所保之物之性質與瑕疵。或自然消耗。或保險契約者及被保險者之惡意並重大過失而生之損害。

二 以船舶或運送貨爲保險者。其發航之時。並不爲安全航海之必要準備。或不備必需之書類。因之而生損害者。

三 以積載之貨物保險。及以貨物到達後應得之利益及報酬保險者。由其傭船者。荷送人。或荷受人之惡意。或重大過失而生之損害。

四 水先案內費。入港費。燈臺費。檢疫費。及其他船舶或運貨之航海所需通常費用。

第六百六十八條 凡損害或費用。並非共同海損。不入計算之費用中。而數不出保險價額百分之二者。保險者不任填補之責。

右之損害及費用。若過保險價額百分之二者。保險者須支拂其全額。

前二項之規定。當事者以契約而定保險者所不負擔之損害及費用之割合時。準用之。前三項所定之割合。就各航海計算之。

第六百六十九條 爲保險目的之貨物。有遭毀損。而船舶仍到達上陸之港者。則保險者以其毀損之價額。與未毀損之價額。計明其割合。而填補保險價額之一部。

第六百七十條 凡航海途中或因不可抗力。而賣卻保險之貨物者。則於所賣得之價內。除去運送貨及一切費用。而按保險價額之差。爲保險者之負擔。但保險者若祇保其價額中之一部。則可適用第三百九十一條。

遇前項之事。而買主不支拂代價者。則保險者須代爲支拂。但既代爲支拂。即對於被保險者取得買主所有之權利。

第六百七十一條 如有左列之事。被保險者得委其保險物於保險者。請求該保險金額之全部。